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20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际运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批进展，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三季度的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8元（含税）。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乐英 李万军 吴智杰

2021年1月25日